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0年9月3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說明政府當局就建議訂定署長發出或拒絕發出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確實限期所作出的決定。
- (2) 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不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而並不招致有關財產的押記，不會損害政府作為地主在批地文件中的權利。
- (3) 檢討第50(4)條的草擬方式，因為該條的效力的侵擾性或會過高及可能影響有關人士的緘默權。
- (4) 說明確認條例草案第4部生效之前進行的能源審核已符合規定的所需程序。
- (5) 考慮收窄附表2第6項的適用範圍。說明如何確定第6項所指的照明裝置是作照明或裝飾用途。另外亦須考慮設立指定時限，規定在該時限過後關掉第6項所指的照明裝置。
- (6) 說明在甚麼情況下，在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或遵行規定表格發出之後，訂明處所內的照明裝置的用途已經改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15日